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42 号

关于给予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 1 号国土大厦五楼 506 室。

单永雄，时任董事长。

钟笑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尔数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方舟科技）、邱某桥、胡某山、廖某平、樊某勇签订关于转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仓储物流综合楼项目中的四栋厂房（A、B、C、D）相关初步协议，承诺由广尔数码将公司土地转让登记至方舟科技名下，由方舟科技在该土地上建设标准工业厂房。根据协议约定，方舟科技为厂房转让方，邱某桥、胡某山、廖某平、樊某勇为受让方，转让价格合计 125,725,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154.05%。

针对以上重大交易事项，广尔数码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6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广尔数码未能就重大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单永雄知悉重大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钟笑娟知悉重大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广尔数码、单永雄、钟笑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广尔数码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